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家抗字第31號

抗　告　人　Ａ０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Ａ０２間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5年度執事聲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主文第1項部分及異議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相對人於原法院之異議駁回。

異議及抗告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持原法院111年度家親聲抗字第32、35號和解筆錄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就與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甲○○會面交往部分，聲請原法院113年司執字第95426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原法院無管轄權為由，於114年12月2日以113年度司執字第95426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強制執行聲請（下稱原處分），相對人不服，提出異議，經原法院於115年3月5日以115年度執事聲字第1號裁定（下稱原裁定）廢棄原處分，發回原法院司法事務官為適當之處分（主文第1項），並駁回相對人其餘異議（主文第2項），抗告人就原裁定主文第1項聲明不服，提起抗告（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載）。

二、抗告意旨略以：兩造之未成年子女甲○○（000年0月00日生）於納米比亞出生，具有該國國籍，並經兩造協議由抗告人在納米比亞行使親權及照顧事宜。甲○○自出生起多數時間居住在納米比亞。詎抗告人於106年9月攜同返台探親後，相對人於107年提起改定監護權事件而經法院依職權裁定探視方式，因甲○○未能返回納米比亞，致其護照過期而滯留

國內長達7年。嗣納米比亞於113年8月14日准許核發甲○○之入境簽證，伊與甲○○已於同年9月11日出境赴納米比亞，迄無歸國入境，嗣相對人以系爭執行事件聲請伊攜甲○○進行會面交往，因應為執行行為地係在納米比亞而不在我國國內，原處分以無管轄權為由，駁回相對人之強制執行聲請並無違誤，相對人之異議並無理由等語。

三、家事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除家事事件法或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此觀家事事件法第186條第2項規定即明。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受理強制執行事件之法院，須在他法院管轄區內為執行行為時，應囑託該他法院為之，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第7條所謂應為執行行為地應係指國內而言。倘應為執行行為地係在國外，因受理執行事件之法院無從囑託非我國治權所及之外國法院為執行行為，僅得駁回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非得以債務人處怠金之方式遂行其執行目的。

四、經查，相對人執系爭執行名義聲請系爭執行事件命抗告人應攜未成年子女甲○○予相對人進行會面交往，依上三說明，本件應為執行行為地為甲○○之所在地。而抗告人及甲○○現均未在我國境內，且甲○○自113年9月11日出境後迄無歸國入境之紀錄（系爭執行事件卷第246、250頁），是本件應執行行為地不在我國境內，原法院就該執行事件即無管轄權，且因無從囑託非我國治權所及之外國法院為執行行為，自應駁回相對人強制執行之聲請。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原法院無管轄權為由以原處分駁回相對人之強制執行聲請，並無不合。原裁定關此部分廢棄原處分，發回原法院司法事務官為適當之處分（即主文第1項），即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主文第1項部分，並駁回相對人於原法院之異議。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政佑

法　官　張宇葭

法　官　黃珮禎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書記官　陳昱霖